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科	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站	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十一	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	
專	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十九		內一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	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〇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